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入學辦法簡介

碩士班入學管道--

(A) 甄試入學【每年約十月份開始受理報名；實際報名日期以本校招生組公告為準】

(表列內容為 108 學年度招生簡章資訊，僅供參考，如有錯誤，請以當年度本校招生組公告之簡章為準。)

組 別	自訂報名條件(含學系限制與成績條件)與研究領域性向說明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與成績計算
甲組 (電力組)	<p>◎學系限制：無</p> <p>◎成績條件：曾修畢電路學、電子學、電磁學，合計至少 9 學分者可申請。</p> <p>◎本組為智慧電網、再生能源、電力電子、電機控制、馬達驅動、電力系統等相關研究領域性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次證明 2.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推薦函2封 4.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限10頁以內) 5.自傳(限2頁以內) 6.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 	資料審查：100%
乙組 (系統 A 組)	<p>◎學系限制：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報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電機資訊相關學系學生。 2.其他科系學生曾修畢電子學、電路學、電磁學、訊號與系統合計至少 9 學分者。 <p>◎成績條件：無</p> <p>◎本組為人工智慧(深度學習、機器學習)、大數據、機器人、訊號處理、多媒體、通訊、控制、系統生物資訊、神經工程、量子計算與量子通訊、生醫影像等相關研究領域性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次證明 2.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推薦函2封 4.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限5頁以內) 5.自傳(限2頁以內) 6.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 	資料審查：100%
丙組 (系統 B 組)	<p>◎學系限制：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報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電機資訊相關學系學生。 2.其他科系學生曾修畢電子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次證明 2.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推薦函2封 	資料審查：100%

	<p>電路學、電磁學、訊號與系統合計至少 9 學分者。</p> <p>◎成績條件：無</p> <p>◎本組為積體電路設計與測試、系統晶片、人工智慧晶片、計算機系統、固態儲存系統、生醫電子等相關研究領域性向。</p>	<p>4.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限5頁以內)</p> <p>5.自傳(限2頁以內)</p> <p>6.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p> <p>7.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p>	
<p>丁組 (系統 C 組)</p>	<p>◎學系限制：數學、物理、化學、生命科學或相關學系(非電機資訊或相關工程學系)學生可申請。</p> <p>◎成績條件：無</p> <p>◎本組為人工智慧(深度學習、機器學習)、大數據、機器人、訊號處理、多媒體、通訊、控制、系統生物資訊、神經工程、量子計算與量子通訊、生醫影像等相關研究領域性向。</p>	<p>1.名次證明</p> <p>2.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p> <p>3.推薦函2封</p> <p>4.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限5頁以內)</p> <p>5.自傳(限2頁以內)</p> <p>6.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p> <p>7.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p>	<p>資料審查：100%</p>

→→相關招生資訊，請參考清華大學招生組網頁公告，網址

<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

(B) 考試入學【每年約十二月份開始受理報名；實際報名日期以台聯大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表列內容為 108 學年度招生簡章資訊，僅供參考，如有錯誤，請以當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招生公告之簡章為準。)

校系所組		初試科目 [權重]	複試	備註
清華大學	<p>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甲組</p> <p>◎本組為智慧電網、再生能源、電力電子、電機控制、馬達驅動、電力系統等相關研究領域性向。</p>	<p>1.工程數學 C [1]</p> <p>2.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電力系統[1] 電路學[1] 控制系統[1]</p> <p>3.資料審查[1]</p>	無	<p>◆工程數學 A－線性代數、複變、常微分方程</p> <p>◆工程數學 B－線性代數、機率</p> <p>◆工程數學 C－線性代數、微分方程(常微分方程、偏微分方程)</p>
	<p>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p> <p>◎本組為人工智慧(深度學</p>	<p>1.工程數學 B[1]</p> <p>2.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訊號與系統[1]</p>		

	習、機器學習)、大數據、機器人、訊號處理、多媒體、通訊、控制、系統生物資訊、神經工程、量子計算與量子通訊、生醫影像等相關研究領域性向。	通訊系統(通訊原理)[1] 3.資料審查[2]	【(1)(2)項為必備之審查資料，審查資料皆不退還。】 (1)考生「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指定網頁下載，並填寫相關資料)。 (2)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丙組 ◎本組為積體電路設計與測試、系統晶片、人工智慧晶片、計算機系統、固態儲存系統、生醫電子等相關研究領域性向。	1.工程數學B[1] 2.電子學[1] 3.資料審查[2]	

→→相關招生資訊，請參考清華大學招生組網頁公告，網址

<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

(C)外籍生申請入學 【本系碩士班自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開始招收外籍學生】

外籍生申請入學作業日期：秋季班入學者每年 1 月 1 日~3 月 15 日(臺灣時間)、春季班入學者每年 8 月 15 日至 10 月 16 日(臺灣時間)；外籍生申請入學作業流程，請參考本校全球事務處網頁公告，網址 <http://oga.nthu.edu.tw/>

(D)陸生申請入學 【本系 100 學年度起開始招收陸生研究生；報名日期以陸聯招委員會公告為準】

(表列內容為 108 學年度招生簡章資訊，僅供參考，如有錯誤，請以當年度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公告之簡章為準。)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班別	應繳資料	研究領域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班	必繳資料： 1.學力證明：應屆畢業者，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往屆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學位證書影本、大學歷年成績單；國外往屆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大學成績單。 2.推薦函(2封) 3.簡要自傳 4.研究計畫(含研究方向或研究題目) 5.指導教授意向說明書：請依個人研究方向或研究題目，就本系【電力組】或	本系碩博士班擁有 28 位學識豐富的專任教師，多位獲得 IEEE Fellow、國家講座等榮譽。 研究特色為前瞻、系統整合、跨領域先進技術，包含智慧電網、再生能源、電力電子、電機控制、馬達驅動、電力系統、人工智慧(深度學習、機器學習)及其晶片實作、大數據、機器人、多媒體訊號處理、通訊、控制、系統生物資訊、神經工程、量子計算與量子通訊、生醫

	<p>【系統組】專任師資及其研究領域，說明希望獲得指導之教師資訊(或已有聯繫詢問指導之教師資訊)。</p> <p>選繳資料(無則免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語能力證明影本 2. 專題報告、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證明、參加社團活動說明。 	<p>影像、積體電路設計與測試、計算機系統、固態儲存系統、生醫電子等領域。</p>
--	--	---

→→相關陸生招生資訊，請參考[[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網頁公告。

博士班入學管道—

(A)甄試入學【本系自 103 學年度起開放博士班甄試入學，作業日期與碩士班甄試入學相同。】

(表列內容為 108 學年度招生簡章資訊，僅供參考，如有錯誤，請以當年度本校招生組公告之簡章為準。)

組別代碼	0215		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聯招						
放榜日期	11月23日		資訊工程學系 (志願代碼 15A)	電機工程學系 甲組(電力組) (志願代碼 15B)	電機工程學系 乙組(系統組) (志願代碼 15C)	通訊工程研究所 (志願代碼 15D)	電子工程研究所 (志願代碼 15E)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志願代碼 15F)	光電工程研究所 (志願代碼 15G)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一般生 22 名 在職生 4 名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著作等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其中至少有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教授 4. 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擇一即可 5. 中文或英文自傳(3 頁以內)，擇一即可 * 選擇光電所為志願之考生，建議自傳及研究計畫書以中、英文撰寫；以利外籍老師審查 6.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7. 選擇電機系甲組、電機系乙組、電子所、通訊所及光電所為志願之考生，需加附「學經歷表」，請至該系所網頁下載專用表格。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div>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1501)	50%		初試結果於 11 月 9 日前於系所網頁公告並專函通知。				
	複試	口試(15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16 日。 複試地點：以初試通過專函中所載地點為準。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二階段審查。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總成績佔分比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複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以初試通過專函中所載要求為準。 3. 審查資料均不退還。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聯合招生係由六個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甲組(電力組)及乙組(系統組)、通訊工程研究所、電子工程研究所、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合辦，報名時請以「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聯招」為報考單位，並依各系/所/組志願代碼填寫一個志願。 2. 「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聯招」分發考生時係依其總成績及志願分發，達本聯招各系/所/組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排序在本聯招名額內列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若系/所/組未足額錄取，缺額可流用至其他系/所/組，並於招生委員會議上決定流用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生錄取名額：在全院一般生總錄取名額不變之原則下，資工系至多擇優錄取 5 名，電機系至多擇優錄取 8 名，通訊所至多擇優錄取 5 名，電子所至多擇優錄取 6 名，資應所至多擇優錄取 4 名，光電所至多擇優錄取 6 名。 2. 在職生錄取名額：在全院在職生總錄取名額不變之原則下，資工系至多擇優錄取 2 名，電機系至多擇優錄取 2 名，電子所至多擇優錄取 2 名，資應所至多擇優錄取 2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各系/所/組之研究現況，歡迎與教授討論或可由系/所/組網頁取得。 資工系 http://web.cs.nthu.edu.tw/files/15-1015-124575_c311-1.php 電機系甲組(電力組) http://powergroup.web.ee.nthu.edu.tw 電機系乙組(系統組) http://systemsgroup.web.ee.nthu.edu.tw 通訊所 http://com.web.nthu.edu.tw/files/11-1007-93.php 電子所 http://ene.web.nthu.edu.tw/files/11-1238-6991.php 資應所 https://nthuisa.wixsite.com/108phd 光電所 http://ipt.web.nthu.edu.tw/files/11-1239-6543.php?Lang=zh-tw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資工系】(03)5714787 或(03)5715131 轉 31220 【電機系】(03)5162196 【通訊所】(03)5751786 或(03)5715131 轉 34117 【電子所】(03)5752119 或(03)5715131 轉 34114 【資應所】(03)5738997 或(03)5742976 【光電所】(03)5731170			e-mail	【資工系】office@cs.nthu.edu.tw 【電機系】eeoffice@my.nthu.edu.tw 【通訊所】comoffice@ee.nthu.edu.tw 【電子所】eneoffice@ee.nthu.edu.tw 【資應所】isa@my.nthu.edu.tw 【光電所】iptoffice@ee.nthu.edu.tw			
	傳真	【資工系】(03)5731201 【電機系】(03)5715971 【通訊所】(03)5751787 【電子所】(03)5752120 【資應所】(03)5731201 【光電所】(03)5751113			網址	【資工系】 http://web.cs.nthu.edu.tw 【電機系】 http://web.ee.nthu.edu.tw/bin/home.php 【通訊所】 http://www.com.nthu.edu.tw 【電子所】 http://ene.web.nthu.edu.tw/bin/home.php 【資應所】 http://isa.web.nthu.edu.tw 【光電所】 http://ipt.web.nthu.edu.tw/			

→→相關招生資訊，請參考清華大學招生組網頁公告，網址

<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

(B)考試入學【每年約四月份開始受理報名；實際報名日期以本校招生組公告為準】

(表列內容為 108 學年度招生簡章資訊，僅供參考，如有錯誤，請以當年度本校招生組公告之簡章為準。)

組別代碼	0624	系所班組	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聯招						
自訂報名條件	無	志願組別	資訊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甲組(電力組)	電機工程學系乙組(系統組)	電子工程研究所	通訊工程研究所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光電工程研究所
放榜日期	5月17日	招生名額	一般生31名，在職生5名 (含甄試流用17名)						
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p>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p> <p>2. 碩士論文、著作等</p> <p>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7-8 說明)，其中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教授</p> <p>4. 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擇一即可</p> <p>5. 中文或英文自傳(3 頁以內)，擇一即可</p> <p>* 選擇光電所為志願之考生，建議自傳及研究計畫書以中、英文撰寫，以利外籍老師審查。</p> <p>6.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p>7. 選擇電機系甲組、電機系乙組、電子所、通訊所及光電所為志願之考生，需加附「學經歷表」，請至該系所網頁下載專用表格</p> <p>附註：「指定繳交資料」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者，將不予審查，資料審查項目以缺考論</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p>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 7-8 (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p> </div>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50%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初試結果於 5 月 3 日前於系所網頁公告並專函通知。				
	複試	口試	50%	5 月 10 日	複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以初試通過專函中所載要求為準。 複試地點：以初試通過專函中所載地點為準。				
備註	<p>1. 本聯合招生係由六個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甲組(電力組)及乙組(系統組)、電子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合辦，報名時請以「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聯招」為報考單位，並依各系/所/組志願代碼填寫一個志願。</p> <p>2. 「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聯招」分發考生時係依其總成績及志願分發，達本聯招各系/所/組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排序在本聯招名額內列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若系/所/組未足額錄取，缺額可流用至其他系/所/組，並於招生委員會議上決定流用對象。</p> <p>3. 一般生錄取名額：在全院一般生總錄取名額不變之原則下，資工系至多擇優錄取7名，電機系至多擇優錄取11名，電子所至多擇優錄取7名，通訊所至多擇優錄取6名，資應所至多擇優錄取5名，光電所至多擇優錄取7名。</p> <p>4. 在職生錄取名額：在全院在職生總錄取名額不變之原則下，資工系至多擇優錄取2名，電機系至多擇優錄取3名，電子所至多擇優錄取2名，資應所至多擇優錄取2名。</p> <p>5. 各系/所/組之研究現況，歡迎與教授討論或可由系/所/組網頁取得。</p> <p>資工系 http://web.cs.nthu.edu.tw/files/15-1015-124575.c311-1.php</p> <p>電機系甲組(電力組) http://powergroup.web.ee.nthu.edu.tw</p> <p>電機系乙組(系統組) http://systemsgroup.web.ee.nthu.edu.tw</p> <p>通訊所 http://com.web.nthu.edu.tw/files/11-1007-93.php</p> <p>電子所 http://ene.web.nthu.edu.tw/files/11-1238-6991.php</p> <p>資應所 https://nthuisa.wixsite.com/106phd</p> <p>光電所 http://ipt.web.nthu.edu.tw/files/11-1239-6543.php?Lang=zh-tw</p>								
聯絡電話	【資工系】(03)5714787或(03)5715131轉31220			網址	【資工系】 http://web.cs.nthu.edu.tw				
	【電機系】(03)5162196				【電機系】 http://web.ee.nthu.edu.tw/bin/home.php				
	【通訊所】(03)5751786或(03)5715131轉34117				【通訊所】 http://www.com.nthu.edu.tw				
	【電子所】(03)5752119或(03)5715131轉34114				【電子所】 http://ene.web.nthu.edu.tw/bin/home.php				
	【資應所】(03)5738997或(03)5742976				【資應所】 http://isa.web.nthu.edu.tw				
	【光電所】(03)5731170			【光電所】 http://ipt.web.nthu.edu.tw/					

→→相關招生資訊，請參考清華大學招生組網頁公告，網址

<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

(C)逕行修讀

1.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至申請時研究所歷年學業平均成績（GPA）達 3.38 以上(含)，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得申請本系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2.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三年以上，至申請時學士班歷年學業平均成績（GPA）達 3.38 以上，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得申請本系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3. 原則上，每學期辦理一次逕讀修讀博士班辦理作業（第一學期為 9 月、第二學期為 3 月），系所並得視實際需要辦理第三次作業(第二學期博士班考試入學新生報到後)。相關作業公告或資訊，請參考註冊組網頁或電機系網頁。

(D)外籍生申請入學

外籍生申請入學作業日期：秋季班入學者每年 1 月 1 日~3 月 15 日(臺灣時間)、春季班入學者每年 8 月 15 日至 10 月 16 日(臺灣時間)；外籍生申請入學作業流程，請參考本校全球事務處網頁公告，網址 <http://oga.nthu.edu.tw/>

(E)陸生申請入學【本系 100 學年度起開始招收陸生研究生；報名日期以陸聯招委員會公告為準】

(表列內容為 108 學年度招生簡章資訊，僅供參考，如有錯誤，請以當年度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公告之簡章為準。)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班別	應繳資料	研究領域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班	必繳資料： 1. 學力證明：應屆畢業者，繳交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往屆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學位證書影本、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國外往屆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2 封) 3. 簡要自傳 4. 研究計畫(含研究方向或研究題目) 5. 碩士論文(初稿)或技術報告 6. 指導教授意向說明書：請依個人研究方向或研究題目，就本系【電力組】或【系統組】專任師資及其研究領域，說明希望獲得指導之教師資訊(或已有聯繫詢問指導之教師資訊)。	本系碩博士班擁有 28 位學識豐富的專任教師，多位獲得 IEEE Fellow、國家講座等榮譽。 研究特色為前瞻、系統整合、跨領域先進技術，包含智慧電網、再生能源、電力電子、電機控制、馬達驅動、電力系統、人工智慧(深度學習、機器學習)及其晶片實作、大數據、機器人、多媒體訊號處理、通訊、控制、系統生物資訊、神經工程、量子計算與量子通訊、生醫影像、積體電路設計與測試、計算機系統、固態儲存系統、生醫電子等領域。

		選繳資料(無則免繳): 1. 英語能力證明影本 2. 專業成果、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證明、參加社團活動說明等。	
--	--	--	--

→→相關陸生招生資訊，請參考[[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網頁公告。